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净化设备 24 小时值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净化设备 24 小时值班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.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：南通苏润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4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，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条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